**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進修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凡至本部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以下簡稱修讀生)，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三、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十八歲以上。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四、課程：

(一)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限制人數及博士班等課程不開放

外，本部就各班次限制人數及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之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可招收修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二) 本部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於教務處提出「開課一覽表」彚整截止日前，同時請各系所以表列方式提出不宜開放修讀之科目，並註記原因，送交本部彙整後，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 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6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隨班附讀。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本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二)擬參加修讀者，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由本部、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修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

1.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2.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八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八、學分抵免規定

修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七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二專及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學士班則需至少修業二年，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日間部外修讀班次已抵免學分者，不需再繳學分費)。

九、收費標準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時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二)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如有實習（驗）其材料費另計。

(三)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十、申請修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繳費後，因故申請退選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選課登記繳費後至上課日期申請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四)若所修讀課程未開班，本校應主動通知修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校相關處、室配合本部辦理。

十一、付費旁聽

(一) 無需實驗﹙習﹚之修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

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授

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

(二) 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歷資格。

(三)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選

讀生﹚後之差額為上限。

(四) 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隨班附讀生相同。

(五)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二、其他

對修讀生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修讀生「學生須知」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學生須知**

1. 本須知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班次)。
2. 選讀碩士學分班課程有關規定：

（一）每學期所選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9學分數。

（二）選修期間所選系所學分，若日後經公開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考取系所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班次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系所主管同意，最高抵免學分仍不得超過8學分。

（三）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且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抵免學分不需再繳學分費)。

（四）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1. 選讀學士學分班課程有關規定：

（一）每學期所選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18學分數。

（二）選修期間所選學系學分，若日後經公開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考取學系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學系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學系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通識課程則按相關課程標準予以抵免。若考取不同學系，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系主任同意，仍酌予抵免相關科目，通識課程則按相關課程標準予以抵免。

（三）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二年，且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抵免學分不需再繳學分費)。

（四）各學系有關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1. 收費標準：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及雜費；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2. 本班次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所核發之學分證明皆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3. 其他未盡事宜則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